



扫描二维码
关注公众号



工程款问题
免费咨询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周刊

2022年/第79周

(8月1日—8月7日)



▶ 工程款资讯·观点 /PROJECT COST INFORMATION AND VIEWS

一、“垫资施工”退场！10月1日起，政府项目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近日，四川省政府正式出台《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指出，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有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此外，《办法》还规定，未落实资金或者未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二、发改委等13部门联合发文，严禁设置投标报名、招标人可自主确定中标人！

近日，发改委等13部门发布《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意见》共提出5方面20条具体政策举措。

《意见》规定，招标人可自主确定中标人，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严禁设置投标报名，重点关注异常低价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充分论证，严厉打击“标王”“陪标专业户”“抱团”投标。

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管理费”的定义和性质是什么？

严格意义上，建设工程合同中的管理费一般是指施工管理费，为工程造价的组成部分之一，主要是指发包方为管理项目如组织施工或经营管理工程项目而发生的费用，所表现的具体费用构成一般包括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施工福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文体宣传费等。但是，在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的情形下，“管理费”可以理解为“非法所得”或“管理成本”。

实务中判断“管理费”的法律性质，可以根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模式的不同而进行区分和判断，主要有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的“非法所得”和“管理成本”。借用资质的挂靠合同关系中，管理费主要是指被挂靠单位向挂靠人所收取的人员管理费、财务管理费、工程管理费等费用。

四、结算协议生效后，能否再另外进行工程索赔或主张违约赔偿？

结算协议生效后不能再另外进行工程索赔或主张违约赔偿，结算协议的形成意味着发、承包双方已经就工程价款的结算事宜形成了统一的意见，若之后发包人以质量问题或逾期竣工为由主张扣减、少付工程款或者要求损失赔偿，又或者承包人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为由，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的，显然是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不应得到支持，除非是结算协议另有约定。

各地法院裁判实践也坚持前述观点，比如北京高院曾指出：“结算协议生效后，承包人依据协议要求支付工程款，发包人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逾期竣工为由，要求拒付、减付工程款或赔偿损失的，不予支持，但结算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签订结算协议不影响承包人依据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结算协议生效后，承包人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为由，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的，不予支持，但结算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五、承包人能否通过发函方式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实务中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承包人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系法定权利，该法定权利不需要经法院确认即享有，而且从减轻当事人讼累、节约司法资源角度考虑，在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肯定发函或者协议折价方式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也有利于纠纷的及时解决。

另一种观点认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仅涉及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利益，还可能涉及发包人的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其行使方式应以公权力介入为宜。

▶ 建永工程款案件动态 / THE DYNAMIC CASE



一、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建设工程居间合同纠纷应诉案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一起建设工程居间合同纠纷应诉案。本案中，我方委托人刘总在居间人的介绍下，以总承包的方式承揽了位于湖南的一起房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发包方一直未全额结算，故刘总亦未全额支付居间费用，居间人遂将刘总诉至当地人民法院。

刘总认为，自己尚未收到发包方的付款，故无需支付居间费，最终决定委托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本案，我中心由巫元明律师负责办案，现已启动办案程序，正在根据案情制定应诉方案。

二、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的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一审开庭，案涉标的额逾3000万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的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一审开庭。本案中，我方委托人谭总与某房地产公司及其项目负责人张某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由谭总负责房地产公司发包的案涉商品房工程的总包施工工作。施工过程中，因房地产公司未按时支付进度款，双方遂解除合同，并就已完工部分进行了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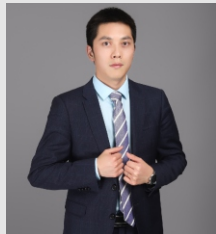
但签署协议以后，房地产公司却始终未按约定支付已完工部分工程款，多次催收无果后，谭总委托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本案，我中心由梁天海律师负责办案，将房地产公司与张某一并诉至法院。目前，本案已正式开庭审理。

三、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的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一审开庭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的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一审开庭。本案中，发包方某集团公司欲新建厂房，遂将工程交由某工程公司总包施工。总包方工程公司又将其中的部分工程交由我方委托人某建筑公司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公司没有按约定向建筑公司支付进度款，建筑公司被迫停工，多次催收无果后，建筑公司决定委托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本案。

我中心代理本案后，由龚政海律师负责办案。结合委托人的具体案情，将总包方工程公司与发包方集团公司一并诉至当地人民法院，本案现已一审结束，一审法院将于近日宣判裁判结果。

▶ 工程款本周明星律师 · 成功案例 /STAR LAWYER



巫元明 | WU YUANMING



李安 | LI AN

承建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报建报批手续，建永律师成功助委托人收回工程款!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的一起仿古建筑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结案。本案中，我方委托人韩总与钟某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了由某寺庙出资建设的案涉仿古建筑工程，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具体的工程款金额以及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韩总按约定组织人工、材料和设备入场施工，但当施工完成且到达约定付款时间后，钟某却始终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工程款。多次催收无果后，韩总遂委托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本案。

我中心由巫元明律师与李安律师负责办案，经过与韩总多次沟通，结合已有的证据，最终决定将钟某、罗某（钟某合伙人）以及寺庙一并诉至当地人民法院。

审理过程中，被告曾以案涉工程尚未取得相关手续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故其无须支付剩余工程款。但巫律师与李律师据理力争，认为报建报批系发包方义务而非乙方。最终，在诉讼过程中，业主方寺庙认为其胜算不大，遂主动提出和解，在法院的主持下，韩总与钟某、罗某及寺庙共同签署了调解协议，寺庙方承诺了具体的付款时间，本案现已正式结案。

▶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 /JIANYONG PROJECT FUND SOLUTION CENTER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坚持以“工程款”为核心研究服务，从甲方和乙方两个不同研究方向，根据工程项目和工程企业两个维度需求，精心打造了乙方回款保、甲方支付保、工程款分配保、工程企业法务通、建工集团构建通等五大产品，为工程人、工程项目、工程企业提供系统化的工程款整体解决方案，让工程款不再难。

建永工程款团队汇集资深律师、资深仲裁员、资深法官、资深司法鉴定人等四大司法专家，为“工程款”相关客户提供司法保障；更汇聚资深造价工程师、资深监理工程师、资深建造师、资深勘查设计师、资深评标专家等五大工程专家，为“工程款”相关客户提供工程行业专家保障，确保工程人、工程项目、工程企业的所有“工程款”事务都能获得全面有效的专业保障。

建永工程款团队主要成员具有超过20年的工程款服务经验，团队具有超过1000个项目的工程款服务业绩，更建立了标准化流程管理制度、大数据分析报告制度、诉讼可视化图文制度、诉讼风险全面管控制度、重大疑难案件专办制度和团队整体服务制度等六大科学有效制度，从实务经验和科学制度上全面保障“工程款”相关客户能够获得更专业、更有效、更简洁的工程款整体解决方案。

地址：(中国·四川)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29号泰丰国际广场8层
电话：400-182-7998 / 028-8627-7998
传真：(028) 8627 4998 网址：www.jianyonglaw.com
邮编：610031 邮箱：jianyonglaw@vip.sina.com



扫码立即订阅 工程款周刊